

## 掀起網路自由與版權衝突的另一場戰爭－Megaupload事件概述

刊登期別

2013年04月15日

### 掀起網路自由與版權衝突的另一場戰爭－Megaupload事件概述

科技法律研究所  
法律研究員 劉得正  
101年06月25日

Megaupload 是著名的線上網路硬碟服務商，提供用戶上傳檔案、藉此分享資料予他人之網路空間。自2005年3月間上線後，迅速累積用戶至1億8千萬，並一度排名全球網站瀏覽量第11名。然而在2012年1月19日卻遭到美國政府強制關閉，相關負責人（包括創辦人KIM DOTCOM）遭到美國司法部起訴，並透過國際合作逕予逮捕。此舉為網路環境投下前所未有之震撼彈。本文以下便針對此一個案提出簡要說明，釐清美國採取行動之依據及考量。

#### 壹、Megaupload起訴依據

根據本案起訴書[1]，司法部本次起訴KIM DOTCOM等，主要是認為其觸犯以下規定：

##### 一、「共謀實施著作權侵權」[2]、「著作權侵權刑事處罰規定」[3]—

美國司法部認為Megaupload直接藉由複製、散佈盜版物來賺取利潤，構成對著作權之侵權。因其發現，Megaupload獲利來源主要來自網站上商業廣告之瀏覽量。為了提高廣告瀏覽量，Megaupload規定用戶所上傳文件之存續時間，取決於該文件的下載次數，並鼓勵上傳可長期受到使用者青睞下載的文件。換言之，Megaupload獲利與盜版物之散佈具有直接關連。

其次，司法部發現，Megaupload網站上已使用一種「移除程序」來辨認兒童色情內容，但卻未將此技術應用在移除侵權的內容上，或以其他方式使「移除程式」無法搜尋特定盜版物，顯見Megaupload係故意以散佈盜版物來賺取商業利益，並因此無法適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中，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之「安全港」條款。

##### 二、「共謀詐欺」[4]與「網路詐欺、教唆及幫助網路詐欺」[5]—

此外，司法部認為，Megaupload網站運作方式，除了構成著作權侵權外，其以組織運作方式進行犯罪，以及透過網路進行犯罪，此等行為已符合「共謀詐欺」及「網路詐欺」（Fraud by Wire）。同時，Megaupload使用激勵程序來鼓勵用戶上傳「流行」的文件，亦構成教唆及幫助網路詐欺。

##### 三、洗錢防制規定[6]—

最後，美國司法部認為KIM DOTCOM等Megaupload之負責人，有針對上述不法所得再進行金融交易之行為，因此亦違反洗錢防制規定。

#### 貳、Megaupload案目前發展情況

如前所述，美國司法部係透過國際合作，逮捕相關負責人。以創辦人KIM DOTCOM而言，目前仍在紐西蘭政府監管之下，不過近期內，將依美國司法部之請求，召開引渡聽證會，討論是否引渡KIM DOTCOM至美國受審。至於在犯罪調查方面，紐西蘭法院已下令允許美國FBI可從Kim Dotcom電腦中拷貝超過150TB的資料，以作為美國司法部指控Megaupload之訴訟證據[7]，相信對於是否得以引渡Kim Dotcom，將帶來一定影響。

#### 參、代結論

Megaupload案之所以造成如此大的風波，主要可從對用戶之影響與對整體網路環境之影響看起。在用戶方面，首要原因在於Megaupload擁有廣大用戶，美國查封Megaupload之結果，造成眾多付費用戶之權益受損，此部分將如何求償，將會是相當大的難題。其次，如前所述，本次紐西蘭法院已容許美國FBI拷貝Megaupload。其中將涉及用戶資料之探知，對此是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保障用戶隱私，將是考驗美國政府之另一難題。

至於對整體網路環境而言，此一事件是首次針對網路平台業者（網路硬碟服務商），所進行之大規模跨國查緝行動。眾多網民多形容此舉象徵著作權凌駕網路言論自由的時代已經來臨，未來網路服務業者間勢必將出現所謂的寒蟬效益。然而，有待觀察的是，本次美國司法部起訴之主要依據在於，主張Megaupload係故意利用複製、散佈盜版物，以獲取商業利益，對此美國法院是否能接受此一見解，事實上仍是未定之天。因美國司法部需說服法院，Megaupload並無善盡網路服務業者保護著作權之義務。更重要的是，僅是提供平台之Megaupload，能否被解釋侵權行為人，並非毫無疑慮。

[1]USA v Kim DotCom et al, U.S. District Court, Eastern District of Virginia, no. 1:12CR3

[2]18 U.S.C. § 371 - Conspiracy to Commit Copyright Infringement.

[3]18 U.S.C. §§ 2,2319;17 U.S.C. § 506 - Criminal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Electronic Means & Aiding and Abetting of Criminal Copyright Infringement.

[4]18 U.S.C. § 1962(d) - Conspiracy to Commit Racketeering.

[5]18 U.S.C. §§2, 1343 - Fraud By Wire & Aiding and Abetting of Fraud by Wire.

[6]18 U.S.C. § 1956(h) - Conspiracy to Commit Money Laundering.

[7]“FBI told to copy seized Dotcom data”[http://www.nzherald.co.nz/technology/news/article.cfm?c\\_id=5&objectid=10813260](http://www.nzherald.co.nz/technology/news/article.cfm?c_id=5&objectid=10813260) (last visited 2012/06/25)

劉得正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3年06月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### WhatsApp與英國ICO達成協議將停止與Facebook間之資料共享

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(Information Commissioner's Office, 簡稱ICO)在歐盟資料保護主管機關(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)針對WhatsApp與其母公司Facebook間進行資料共享之行為提出相關顧慮之後,於2016年8月就上開事件是否涉及違反英國資料保護法(Data Protection Act)啟動調查,調查結果終於在2018年3月14日出爐並且雙方達成協議。ICO調查結果是WhatsApp並無正當且合法之理由與Facebook進行資料共享,惟並未對WhatsApp進行任何懲罰,原因乃是WhatsApp並未分享英國用戶之資料予Facebook,並未直接違反英國資料保護法,因為WhatsApp被定位在資料處理者(data...

### 美國環保署提出汽車廢氣排放新標準以加速電動汽車發展

美國環保署(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, EPA)為限制汽車廢氣排放污染物對環境造成的危害,根據美國《潔淨空氣法》(Clean Air Act, CAA)的授權,於2023年4月12日提出《2027年式輕型、中型商用車車型污染物排放標準》(Multi-Pollutant Emissions Standards for Model Years 2027 and Later Light-Duty and Medium-Duty Vehicles),以及《重型商用車溫室氣體排放標準-第三階段》(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Standards for Heavy-Duty Vehicles - Phase 3)這兩件汽車廢氣排放新標準,期加速電動汽車(Electric Vehicle, EVs)發展、加速潔淨交通轉型。《2027年式輕型、中型...

### 《2022年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法》公布至今,所造成的影響仍有待觀察

繼2023年1月5日美國總統拜登(Joe Biden)簽署《2022年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法》(Protecting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of 2022)並生效後,至今尚未見任何根據該法規展開行動的報告,不過各界仍相當關注該法案的動向,因為其與過往的經濟制裁措施有著顯著的差異。《2022年保護美國智慧財產法》與其他經濟制裁措施之差異包括:1.僅針對營業秘密之重大竊盜,不包括其他智慧財產權如專利、著作權等;2.未要求行為人主觀是為他國政府之利益而竊取營業秘密;3.法規中使用到關鍵術語的標準及定義較少;4.某些制裁措施具有強制性;5.制裁的對象不僅包括竊取美國營業秘密者,也包括從他人竊取...

### 歐盟執委會規劃制訂新世代智慧電網規範,及研擬共通性評估要項工具

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)於去(2011)年10月公布一份「建立共通性智慧讀表功能要項及影響因素(Set of Common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the Smart Meter)」調查報告,對於各會員國發出問券,調查對於建設智慧讀表(智慧電網SmartGrid系統首要基礎)之經濟評估要項,藉此瞭解各國於推動建立,所考量之優先因素及差異性,並藉此彙整出「成本效益評估項目(Cost Benefit Assessments, CBAs)」,建立歐盟層級之共通性功能要項,以利後續其他會員國援用導入之政策工具。以及,歐盟執委會所屬聯合研究中心(Joint Research Centre, JRC),於去(2011)年7月亦公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■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
■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› 隱私權聲明

› 聯絡我們

› 相關連結

› 徵才訊息

› 資策會

›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---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